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91.4%，其中59.9%為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購貨額為本集團總購貨額89.5%，其中64.1%為最大供應商。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68頁。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1,728,000港元購入車輛、傢俬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 (主席)

朱邦復先生 (副主席)

張錦成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王調軍先生

吳士宏小姐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朱邦復先生及鄭國民先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朱邦復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五年，屆滿後將接連自動延續一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66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張錦成先生，41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投資策劃及企業發展。張先生分別持有香港大學及倫敦大學之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鄭國民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 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 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 之主席及一般事務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46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與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4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48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吳士宏小姐，47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小姐曾為TCL集團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總裁及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高層管理人員

陳自創博士，46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他曾出任豪昇融通集團、北海集團、香港新中港集團及台灣水泥集團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黎凱輝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業務策略及發展一職。黎先生是電訊及電腦業務發展專業，其逾二十多年的專業經驗主要來自其任亞太地區高職的多間跨國高科技公司，包括 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National Semiconductor、Mitel及 Sonera。黎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大學 (McGill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龍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續)

封家麒先生，39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工程師一職，並負責設計及發展中文中央集成處理項目。封先生為朱邦復先生的其中一位入室弟子，具豐富硬件發展經驗。

鄧宇輝先生，3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一職，並負責設計、發展飛龍中國芯片及 COL-eTown項目。鄧先生為朱邦復先生之其中一位入室弟子。

李堅松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出版事業之發展及市場推廣。李先生在出版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香港多間報社和雜誌社參與出版製作工作。

陳忠誠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中文2000 Linux-based 軟件業務整體發展及運作。陳先生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之工程學系學士學位。

劉天梅小姐，50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一職，並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及電子書籍出版業務。劉小姐在出版、廣告、公關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張偉強先生，36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張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樹培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律師，負責集團所有法律事務。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截止本年報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分別為47,100,000股及95,900,000股，總數為143,0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29%。

財務報表附註24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年內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3,000,000	—	—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2,000,000	—	—	2,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7,535,000	—	(2,500,000) (附註)	25,03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日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因員工辭職或逝世而註銷。

董事會報告書

(續)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本公司股價 (附註)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註銷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港元	緊接行使 購股權日期前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4,000,000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0	不適用
張錦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0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1,000,000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0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3,000,000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0	不適用
(b)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173,000,000	(124,800,000)	-	48,2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0	0.578
(c)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	116,000,000	(75,000,000)	-	4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0	0.578

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於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評估購股權價值涉及多方面主觀和不肯定的假設，因此不宜披露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

附註：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股價乃就披露類別中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30%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220,180,000 122,872,000 (附註1)	10.32%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2%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佔已發行
				港元		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附註1)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6%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附註1)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附註2)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36%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2)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張錦成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3)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8%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3)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附註4)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11%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附註4)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4)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附註5)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2%
	(ii)	實益 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附註5)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續)

附註：

1.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偉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4,565,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4,000,000股股份。
2.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朱邦復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2,000,000股股份。
3.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張錦成先生隨着其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張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鄭國民先生獲本公司(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及(ii)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鄭國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0.264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鄭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
5. 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萬曉麟先生獲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1.680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萬先生再獲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行使期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180,000	10.32%
	(ii) 受控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122,872,000 (附註1)	

附註：

- 122,872,000股股份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朱邦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000,000	0.3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次退任。

為了符合經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並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文濤先生和王調軍先生。彼等之主要職責為覆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